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，并于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75	新凌嘉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因自身发展及战略考虑,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,经充分沟通协商,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[以下简称:“中审众环”]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中审众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已于2021年01月08日到期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丁波、丁安莉、丁晔、顾鼎、黄芳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其中丁波、丁安莉、丁晔、顾鼎、黄芳芳均为连任。上述董事提名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提名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上述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已于2021年01月08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提名李张初、陈庆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两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提名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具体提名监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上述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- 4、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）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7日9时-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丁安莉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七路南面滨江大道西边 邮编：517000 电话：0762-36001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